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 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、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 9 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1 票。杨璐董事对该议案投弃权票，理由为：给予董事决策时间较短，不足以判断项目的可行性及风险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讨论《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